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中央立项										
1	教育部门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鲁教财字〔2020〕12号，淄发改价格〔2024〕4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保教费：实行财政拨款的省级示范幼儿园360元/月·生，省一类幼儿园300元/月·生，省二类幼儿园240元/月·生，省三类幼儿园20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省级示范幼儿园390元/月·生，省一类幼儿园330元/月·生，省二类幼儿园260元/月·生，省三类幼儿园220元/月·生。住宿费：省级示范幼儿园60元/月·生，省一类幼儿园、省二类幼儿园50元/月·生，省三类幼儿园40元/月·生。实行经费自理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实行财政拨款的同等级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在不超过3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住宿费统一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省、市级“十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同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省级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5%，市级不超过10%。既是省“十佳”又是市“十佳”的幼儿园，不得累计上浮。半日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同等级全日制的60%收费。		
2	教育部门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鲁财教〔2013〕50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淄发改价格〔2023〕54号，鲁发改价格〔2025〕6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普通高中学校学费：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850元/学期·生，其他城市高中（含市级规范化学校）550元/学期·生，农村高中350元/学期·生。住宿费：不分学校类别，城市学校普通宿舍70元/学期·生；农村学校普通宿舍50元/学期·生；实行公寓化管理（房间内带卫生间）宿舍200元/学期·生。经省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在上述相应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上浮；经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在上述相应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上浮。		
3	教育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鲁财教〔2013〕50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淄发改价格〔2023〕54号，鲁发改价格〔2025〕649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学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学校可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普通宿舍500元/学年·生；实行公寓化管理宿舍按照A、B、C、D四类划分，具体收费标准：A类600元/学年·生、B类800元/学年·生、C类1000元/学年·生、D类1200元/学年·生。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	4	教育部门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修正)》《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教育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台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我省文件:《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等学校学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等学校学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山东艺术学院等独立设置艺术体育类高校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明确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等4所高校学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央文件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5〕10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财教〔2013〕19号,教财〔2020〕5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6〕7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我省文件文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价费发〔2013〕93号,鲁价费发〔2013〕136号,鲁政办字〔2018〕98号,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鲁发改价格〔2023〕691号,鲁发改价格〔2023〕883号,鲁发改价格函〔2023〕109号,鲁发改价格〔2025〕441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1. 本科学校的本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下同):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4000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5000元,医学类专业6000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6000元)。高职院校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4800元,理工农类专业5000元,医学类专业6000元,艺术类专业7000元。2. 有关特色专业学费标准: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6500元;飞行技术专业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均为9100元。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以及其他成本明显变化的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 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一)学术学位。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二)专业学位。省属高校硕士、博士均为16000元。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公办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5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7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4.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普通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 6500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7500元;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普通专科环境工程技术、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专业每生每学年6800元,其他普通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 7800元;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普通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 5. 我省公办性质高校学生住宿费基本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为: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5-6人间1000元;3-4人间1200元;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房间带独立卫生间的每生每学年加收住宿费100元。安装空调的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	
	5	教育部门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国家开放大学收费项目等问题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定中央广播电视台中专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台直属教学点收费标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收费及其标准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鲁政办发〔2014〕40号〕、鲁政办字〔2018〕9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山东)、山东开放大学2021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简章,各专业均按学分收取学费,经山东省物价局备案,本科各专业收费总学分为71学分,收费标准为83元每学分,注册建档费100元每生。开放教育专科各专业收费总学分为76学分,收费标准为70元每学分,注册建档费80元每生;“一村一”、“助力计划”项目专科各专业收费总学分为76学分,各专业收费标准为60元每学分,“一村一”项目专科各专业注册建档费20元每生,“助力计划”项目专科各专业注册建档费50元每生。考试费每生每科次20元,教材费按实际书价收取。	
		公安部门	证照费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6	公安部门	(1)外国人证件费								
	公安部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公安部门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公安部门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收费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标准项目名称的通知》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300元/证: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公安部门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证	
	公安部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证	
	公安部门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公安部门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 补发每本160元; 加页、合订、延期每项次20元	
	公安部门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同意变更出入境通行证项目名称的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公安部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延期、加注每项次2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一年以上(不含)两年以下(含)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160元/件。	
	公安部门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每件,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公安部门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公安部门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 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公安部门	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鲁财税〔2020〕4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公安部门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公安部门	①居民户口簿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 鲁价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居民户口簿每本10元; 集体户口簿, 城镇每本40元, 农村每本30元。		
	公安部门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 鲁价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每张5元。		
	公安部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鲁财行〔2013〕58号, 财税〔2018〕37号, 鲁财综〔2018〕20号, 鲁财综〔2018〕61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民收取工本费20元;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7	公安部门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标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鲁财行〔2013〕5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 最低130元, 最高635元;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 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 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 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8	公安部门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收收费标准的复函》《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标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鲁财行〔2013〕54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三	9	民政部门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鲁价费发〔2012〕149号, 鲁价综发〔2018〕54号, 鲁价综发〔2018〕90号, 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此收费项目的价格管理权限按照规定, 已下放各区县。具体标准见各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四	10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 鲁财综〔2014〕75号, 财税〔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五	11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鲁财综〔2014〕75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税〔2021〕8号, 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12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价款;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12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鲁国土资字〔2017〕1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证书工本费: 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 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七	1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淄自然资规〔2019〕3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3、我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50000元/亩。	
八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 建设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鲁价费发〔2000〕211号，鲁政办发〔2006〕7号，国发〔2000〕36号，淄价字〔2017〕69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完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污水处理厂和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批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鲁价涉发〔1994〕185号，鲁建城字〔2015〕32号，国办发〔2020〕27号，鲁建城建字〔2021〕17号，鲁发改价格〔2024〕22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住建(城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2、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3、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4、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九	16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鲁价费发〔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鲁财税〔2025〕5号，鲁发改价格〔2025〕712号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经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其他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造成损坏，且不能恢复其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具体包括：1、取土、挖砂、采石（不包括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瓷、石灰；3、排放废弃土、石、渣。	(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减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由每平方米1.2元减按每平方米0.1元征收。	
十	17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综〔2008〕47号，鲁财税〔2020〕3号，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2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市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8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价格〔2025〕713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一	19	法院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财行〔2003〕275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令481号。	

沂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十二	20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鲁财税〔2024〕15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1800元/平方米。其中：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9%计费；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8%计费；国家三类人民防空地下室和不设区的市，按地面建筑面积的7%计费；县城按地面建筑面积的6%计费。	
十三	21	相关行政机关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1、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四	22	相关部门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淄博市执行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淄博市执行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